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10/11年報

跨進多媒體世代

社交網絡

交友平台

電子出版

Facebook

微博

網誌

網站

新傳媒
New Media Group

新報

新傳媒

新Monday

Fashion & Beauty

經濟一週

nmgOnline





新假期

新Monday

Fashion &
Beauty 流行新姿

ECONOMIC DIGEST
經濟一週

nmgOnline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29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摘要	117

公司資料 及重要日期



董事

許佩斯 (行政總裁)

李志強

黃志輝

范敏嫦

許惠敏 *

謝顯年 *

關倩鸞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廖翠英

審核委員會

許惠敏 (主席)

謝顯年

關倩鸞

薪酬委員會

黃志輝 (主席)

謝顯年

關倩鸞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4至16號
德昌大廈1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nmg.com.hk>

股份代號

708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351,180	309,308
發行收入	122,389	123,688
網上收入	4,618	1,005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2,727	3,761
	480,914	437,762
毛利	178,362	167,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41,980	45,605
每股盈利－基本	6.11 港仙	7.60 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6.10 港仙	–

概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香港雜誌出版集團翹楚之一。本集團現時主要在香港擁有及出版五份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各份週刊在各自之市場享有獨特兼穩固之地位，更有來自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之忠實讀者群。

概覽

提升內容及擴闊客戶基礎繼續為本集團主要目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第四季，本集團分別於《經濟一週》及《東方新地》推出兩本新副刊《CASH》及《Sunday KISS》，同時為讀者增值及廣告商置入新的推廣平台。

於本年度，為開拓及進一步善用本集團豐富之內容資源及無限創作潛能，本集團已踏出一大步，為讀者整合跨媒體閱讀平台及為廣告客戶提供多元向式推廣服務方案。本集團經已設立專責之新業務單位，為網上及流動資訊平台積極發展及開拓商機，並由此增加本集團於市場上之競爭力及為集團帶來長遠財政效益。

為配合業務平台及營運之拓展，本集團已收購一座位於觀塘之工業大廈作自用辦公室物業，樓面面積約89,500平方呎。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

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宣佈申請於台灣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申請其後獲得批准，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正式開始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上市買賣。此舉對提升集團國際企業形象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尤其重要。

財務回顧

本集團依然在以銷量主導之雜誌行業中保持其作為最具影響力之行業參與者之一之地位，並錄得年度總營業額約480,9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37,800,000 港元）。

受惠於香港本年度良好之經濟環境，總營業額錄得10% 之增長。年度毛利錄得6.7%之理想增長。為應付競爭激烈之市況與新產品推廣平台，以及申請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所帶來的開支，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錄得微跌，至42,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5,600,000 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6.11 港仙（二零一零年：7.60 港仙）及6.10 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受惠於消費市場之快速復甦，本集團錄得351,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09,300,000 港元）之廣告收入。於本年度，印刷媒體市場之總發行量輕微減少，致使本集團之發行收入減少至122,4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23,7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

雜誌

憑藉多年來建立之強健廣告及讀者基礎，本集團之雜誌繼續於本地市場各雜誌類別內享有崇高地位。

作為本集團之旗艦雜誌，《東方新地》再次於週刊市場發行人數上佔極高位置。根據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有限公司之資料顯示，《東方新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平均核實銷量高達每期159,114份。

《新假期》及《經濟一週》亦雙雙於其各自雜誌類別內保持讀者人數第一的領導地位。據 Synovate Media Atlas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十二月之調查所示，《新假期》每期的讀者人數平均為200,000人，較其他旅遊及生活時尚雜誌之競爭對手多出接近一倍。《經濟一週》踏入第三十週年，憑藉強健穩固之品牌形象，亦保持其長期以來的地位，繼續領導市場。二零一零年 Nielsen Media Index 及 Synovate Media Atlas 皆顯

示，《經濟一週》於業內讀者人數均佔首名，平均每期分別為181,000 人及121,000 人。有關數據令人鼓舞，充份向客戶及讀者證明，《經濟一週》於週刊市場乃最廣泛閱讀及最值得信賴之財經及投資指南，地位無可比擬。

資料來源：

- 1) 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有限公司2010 年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之報告
- 2) Synovate Media Atlas Hong Kong 2010 年第一至第四季報告
- 3) 由Nielsen Hong Kong 進行的2010 Media Index Year End Results，取樣人數：年齡介乎12 至64 歲之5,928 名一般公眾人士



新假期

新Monday

Fashion & Beauty 流行新姿

ECONOMIC DIGEST
經濟一週

nmgOnline

業務回顧

為吸引更多讀者及向廣告客戶提供更具感染力之平台，本集團不斷投放資源，提升內容。除美容及服裝副刊《MORE》外，《東方新地》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推出新副刊《Sunday KISS》，以家庭生活有關之內容為主，報導親子及教育資訊。

《經濟一週》亦引入新附冊《CASH》，每週提供購物消費及一般投資貼士，以進一步提升雜誌內容，擴大讀者基礎。

本集團之OL時裝週刊雜誌《流行新姿》亦進行革新，推出雙封面形式。除每週增添了OL讀者喜愛之人氣男藝人明星訪問之外，亦網羅了更多休閒及時尚生活之更全面資訊。已連續五年舉辦的年度投票比賽「OL直選•完美品牌大賞」再次得到熱烈回應，並

且圓滿結束。而為進一步增加OL讀者與她們喜愛的品牌間之互動效應，今年特別擴闊了品牌選舉範圍，首次推出「完美生活•OL最愛品牌大賞2011」。

集團繼續以保持高水準印刷為首要原則。旗下雜誌有數期獲選，將於北京、法蘭克福及台北舉辦之一系列世界級展覽中展出。「騰飛創意－香港出版及印刷業參與大型國際展覽」由政府資助，並且由香港出版總會與香港印刷業商會合辦，旨在向全球推廣及展現香港出版及印刷業之創意和成就。

The logo for 'New Earth' (新地) in a stylized, rounded font with a red-to-white gradient.The logo for 'New Holiday' (新假期) in a stylized font with a red-to-white gradient.The logo for 'New Monday' (新Monday) in a stylized font with a red-to-white gradient.The logo for 'Fashion & Beauty' (Fashion & Beauty) with the tagline '流行新姿' (Fashionable New Style) in a smaller font.The logo for 'Economic Digest' (經濟一週) in a stylized font with a red-to-white gradient.The logo for 'nmgOnline'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業務回顧

網上平台

本集團致力多元化發展，憑藉其雜誌之強健品牌及廣告網絡，已逐漸穩步推進數碼世界，善用無限之潛在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宣佈推出新網上業務單位，並已成功於市場上開設五個專題網站，包括「beeweb.hk」、「gytam.hk」、「meetu.hk」、「imore.hk」及「gotrip.hk」，以特定的互動功能為賣點，開設話題讓忠實網友參與討論及吸引新讀者。

新網站亦作為吸引相關廣告客戶群及國際媒體之目標平台。網站包括潮男網上雜誌（「beeweb.hk」）、最全面之女性時裝及美容產品網站（「imore.hk」）、網上人氣交友平台（「meetu.hk」）、精彩旅遊分享及資訊搜尋引擎（「gotrip.hk」）及分享大量各地靈異故事及照片影像之靈異怪談網站（「gytam.hk」），此等專題網站均於其各自之獨特市場內獲得極高流量及點擊率。特別是Beeweb，至二零一一年第二季之瀏覽量已超過每月4,000,000人次，並為全球華人社區時裝及潮流達人最常到訪之受歡迎網站之一。怪談亦同時發展手機版本，吸引忠實擁護者定期進入收聽每週直播網上靈異節目，並於社交網絡中製造話題。

業務回顧

數碼平台及多元向式推廣服務

《新Monday》緊貼全球趨勢，深明其讀者需求，多媒體內容必須娛樂性與吸引力兼備，已從印刷雜誌進化為與時俱進之電子媒體品牌。其專業數碼及媒體團隊，配備最先進科技，與編輯組緊密合作，務求為新時代用家送上最刺激及最具創意之數碼體驗。

重新分配資源後，《新Monday》已發展成香港首個全動版 iPad 數碼平台，絕不僅僅將內容一頁一頁複製至 iPad 應用程式。iPad 版本每週於 AppStore 同步推出，配合最流行之互動效果（例如直接串流影片及 360 旋轉功能），完全革新內容發展之概念。《新Monday》iPad 版本推出後極受歡迎，下載率高踞 AppStore 排名榜。自二零一一年四月推出後，《新Monday》的 iPad 版本持續三個月在時尚生活類別之應用程式排名第一，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依然高踞三甲位置。

《新Monday》與目標讀者一同成長，現已發展成更全面之平台，為現在已具有更強消費能力並追求高質素生活之一代，積極帶來最新潮流及品牌資訊。將傳統平面印刷與非線性編輯形式結合後，團隊增加了創作空間，能為廣告客戶提供多元向式推廣方案，創出更震撼以及前所未見之廣告概念，推廣其產品及吸引更多新客戶群。

企業社會責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五本雜誌內為慈善、非牟利組織提供超過100個免費全版廣告位，以履行本集團身為出版商之企業社會責任。受惠組織包括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長者安居服務協會、奧比斯、扶康會、香港盲人協會、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以及保良局等。

為幫助讓中國農村兒童得到教育及進行籌款，《東方新地》於本年度充當「苗圃挑戰12小時2011」的媒體贊助商，提供報導及廣告版位，以推廣該活動。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各類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再次以媒體角色合作贊助由香港青年聯會舉辦之慈善活動「青聯賢惠愛家日」，邀請基層兒童到香港海洋公園參與免費一日「寓教於樂」遊。此外，更連續第三年與香港紅十字會於本集團辦事處籌辦捐血日，為員工提供便利捐血之機會。而為顯示本集團對環保的關心，本集團於本年度再次以企業支持者的身份，參加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之「地球一小時」關注全球氣候熄燈活動。

本集團員工亦參與由英皇慈善基金、善寧會及聖雅各福群會合辦之「愛·回味」美食同樂宴，把「舊式餸菜」送到逾百位長者及末期病人手中。

前景

本集團目前已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向式推廣服務平台」以發展新業務概念及機遇，發展成為香港最全面多媒體推廣平台之一。

本集團新 *Monday* iPad 應用程式成功推出後，可更容易地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展示綜合傳統出版與網站及數碼概念之極大潛能及可能性。這不單令讀者將閱讀雜誌變成有趣、刺激之全新體驗，亦為尋找新推廣渠道以在高度競爭零售行業吸引更多顧客之廣告商創造出無限潛在機會。

成功試探後，隨之而來的黃金機會不容有失。本集團現時更清楚理解用家體驗及行為，將加強力度，充份利用此新開墾之地。本集團將推出更大膽創新的計劃，旨在保持用家的新鮮感，吸引新用家。在新銷售平台下，更刺激的新廣告形式將會陸續推出，助客戶實現無限商機。本集團相信，於社交媒體世界的良好口碑及漣漪效應不能小覷，向新生代科技常識豐富的客戶進行推廣將繼續成為一項挑戰。本集團有信心已朝著正確路線發展，並相信已裝備齊全，可繼續邁步向前。

其他分析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補足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 Velba Limited 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 12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每股股份作價 0.75 港元，並同意於配售完成後以每股股份 0.75 港元之價格有條件認購 120,000,000 股（「補足股份」）本公司新股份（「補足認購」）。補足股份於繳足股款時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及補足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發售 28,80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 144,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並安排於台灣證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

日，本公司以每股0.696 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收市價溢價約3.88%，發行及配發144,000,000 股新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充業務及為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9,100,000 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無）。該銀行借款以港幣計算，利率跟隨市場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比總資產之基準計算）為13%（二零一零年：零）。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其他分析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42名（二零一零年：576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8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68港元授出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500,000份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值約267,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的土地及樓宇已用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完結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履歷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許佩斯，現年48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集團之發展策略及監督其經營。彼於傳媒及出版業累積逾二十九年經驗。許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許佩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任職兼職節目主持及其後擔任為節目主持兼導播。其後，彼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獲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先後聘為娛樂台台長，之後晉升為節目發展及製作總監。

李志強，現年49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傳媒業積逾三十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分別擔任飲食男女週刊有限公司及華曦出版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此外，李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任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及快報策劃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

黃志輝，現年55歲，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英皇國際、英皇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範圍由傳媒及出版業務至製造業、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鐘錶珠寶零售以及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具有廣泛經驗。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范敏嫦，現年48歲，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皇國際、英皇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彼擁有逾二十二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傳媒及出版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鐘錶珠寶零售以及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具有廣泛經驗。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企業融資積逾二十一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謝顯年，現年58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範疇之服務，其中包括為跨境收購及商業交易提供諮詢意見。

關信鸞，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女士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倫敦），及擁有在香港從事企業／商業及企業融資事宜之法律實務，包括併購、監管事務、公開發售、證券之私人配售及公開供股、合營企業及證券相關法律。彼現專任為企業融資律師，在處理包括創業基金籌劃、上市前融資、於香港主板及第二版上市、債務及股權、加上銀行及其他管理行業之規例及監察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此前，關女士曾擔任一間香港知名律師事務所之企業融資部門之主管，在此鞏固了其於跨國企業融資及融資交易的網絡及閱歷。作為一名專業演講師，關女士曾在中國及香港舉辦多個法律從業人員及商業人士研討會之演講。彼曾及現仍擔任多家香港、美國及中國備受認可及知名之上市企業之內部高級顧問，業務範圍包括連鎖、廢物轉化能源、零售及保險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業績及分派分別載於第6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本年度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總金額為9,360,000港元。董事建議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一零年：1.3港仙），總金額為5,184,000港元，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49,7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192,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佩斯（行政總裁）

李志強

黃志輝

范敏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

謝顯年

關倩鸞

受制於下文所述之服務協議／委任書條款下，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3(1)條，許佩斯女士、范敏嫦女士及謝顯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許佩斯女士、李志強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許佩斯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源（香港）有限公司（「漢源（香港）」）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就本集團之業務獲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 續

李志強先生亦與漢源（香港）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就本集團之業務獲任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且所有任期均可自其到期後第二天開始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許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李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35%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 續

(b) 於相聯法團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0.44%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0.44%
	英皇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分別根據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購股權計劃授予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董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與發展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作之貢獻。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Velba Limited (「Velba」)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62.50%
億偉控股有限公司 (「億偉」) (附註)	控股公司權益	450,000,000	62.50%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C International」) (附註)	受託人	450,000,000	62.50%
楊受成博士 (「楊博士」) (附註)	信託之創辦人	450,000,000	62.50%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附註)	家族	450,000,000	62.50%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實益擁有人	66,710,000	9.27%
Crosby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710,000	9.27%

董事會報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 續

持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續

附註：Velba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楊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楊博士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Velba所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Velba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Velba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75港元（「配售價」）之價格配售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而配售代理向Velba承諾會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向Velba購入最多120,000,000股現有股份。

同日，本公司與Velba訂立補足認購協議，Velba同意以認購價每股0.75港元認購最多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補足認購」）。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承擔一切因補足認購事項引致之成本及開支，並償付Velba一切因配售及補足認購事項而引致之成本及開支。本公司已支付配售代理1,125,000港元，作為因上述配售及補足認購事項而引致之佣金。

配售代理乃該信託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上述交易刊發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對方名稱	期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支付印刷成本：		
新誠豐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新誠豐柯式」)(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506
收取廣告收入：		
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7
英皇酒店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7
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ain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20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5
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6)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59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
		<u>1,132</u>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附註：

- (1) 新誠豐柯式乃由該信託之受託人 STC International 間接全資擁有。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英皇國際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70.46%由 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Charron」) 持有。Charr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之受託人 STC International 間接持有。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3) 英皇酒店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58.87%由滿強投資有限公司 (「滿強」) 持有。滿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之受託人 STC International 間接持有。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4) Gain Wealth 乃由該信託之受託人 STC International 間接全資擁有。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5) 英皇鐘錶珠寶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52.34%由 Allmighty Group Limited (「Allmighty」) 持有。Allmight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之受託人 STC International 間接持有。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6) 英皇金融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由楊力成先生 (為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博士之胞弟) 設立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 (7) 英皇證券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74.93%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 (「凱運」) 持有。凱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之受託人 STC International 間接持有。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印刷購買總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使用印刷服務之委聘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印刷費乃由本集團及新誠豐柯式不時參考市場價格後並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條款不遜於就類似印刷服務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廣告購買總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銷售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廣告位之委聘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本集團收取之廣告費乃不時參考市場價格後由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廣告所收取的費用。

董事認為：(1) 上述印刷服務將增強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效率；(2) 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乃位於香港之領先雜誌之列，且廣告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更新服務發表公告。

遵守披露規定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所示之「已收廣告收入」、「已付印刷成本」及「已付配售佣金」外，該附註所示之所有其他交易均為獲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31/14A.33條之公佈、匯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所發出之函件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下之「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本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向董事報告並得出結論，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已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c) 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列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有關上限總額；及
- (d) 已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及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所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核數師函件，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訂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6.9%。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即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分銷商）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3.4%。

於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約56.0%。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即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印刷廠）佔本集團總直接經營成本約39.9%。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佩斯女士之配偶乃鴻樂有限公司（「鴻樂」）董事兼控股股東，鴻樂在香港以「Cool Factory」營業，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公共關係及項目市場推廣、模特兒與人才之預約及挑選。鴻樂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相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薪酬政策

本集團給予其僱員及董事薪酬之政策乃基於彼等之表現、資格、所展示之能力、市場比較數據及本集團之表現。酬金組合及花紅主要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有關之花紅。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及之後，薪酬組合已擴大至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在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於其業務各方面致力維持企業管治及有效責任機制。以承擔社會責任及誠實態度開展業務，為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行政總裁）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兼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由第29頁至第31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每名董事接納本公司之董事委任後已於短期內獲介紹及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披露本集團權益及業務之責任。

管理層之職能

目前，董事會已委任許佩斯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整體營運。范敏嫦女士將負責履行一般由公司主席負責履行之公司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和方向，以及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范女士亦將負責履行該守則施加於公司主席之職責。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履行董事會之決定、於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授權範圍內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提呈管理及投資建議供董事會批准。管理團隊就本集團之運作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其標準不低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為三年，而其任期會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以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九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許佩斯 (行政總裁)	9/9	100%
李志強	9/9	100%
黃志輝	9/9	100%
范敏嫦	9/9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	9/9	100%
謝顯年	9/9	100%
關倩鸞	9/9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每次定期會議前14天發送予董事。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委派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明確界定哪些事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管理層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向該兩個委員會提供清晰書面職權範圍，而該兩個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節。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惠敏女士（委員會主席）、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重新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nmg.com.hk 查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出席率
許惠敏（主席）	3/3	100%
謝顯年	3/3	100%
關倩鸞	3/3	100%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工作概要如下：

- i.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ii. 與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核數程序之效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i.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iv.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v. 批准本年度之核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各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nmg.com.hk 查閱。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志輝（主席）	2/2	100%
謝顯年	2/2	100%
關倩鸞	2/2	100%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之袍金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
- ii. 檢討執行董事現有之薪酬水平及架構／待遇，及批准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書面薪酬政策，確保與業務策略有清晰聯繫，並盡量與股東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一致，旨在確保董事按彼等各自對本集團表現之個別貢獻獲得公正回報。

個人均不得釐定其自身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與市場常規一致。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董事袍金、特別獎勵、與表現掛鈎之獎勵金、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及其他福利。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設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公司的資產、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彼等已對所實行之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運作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該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監控失誤、不足之處或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iii) 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閱覽。

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財務業績發佈時亦通常會舉行全面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頁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詢問，該部門之聯絡詳情可於該網頁閱覽。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均有出席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各股東所提出之疑問。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確具客觀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於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621
非核數服務（就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審閱財務資料所提供專業服務）	1,000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60頁至第116頁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480,914	437,762
直接經營成本		<u>(302,552)</u>	<u>(270,576)</u>
毛利		178,362	167,186
其他收入		2,767	2,3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838)	(66,031)
行政費用		(53,577)	(47,471)
財務費用	9	<u>(144)</u>	<u>–</u>
除稅前溢利		50,570	56,073
稅項支出	10	<u>(8,590)</u>	<u>(10,468)</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u>41,980</u>	<u>45,605</u>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港仙)		<u>6.11</u>	<u>7.60</u>
– 攤薄 (港仙)		<u>6.10</u>	<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2,692	12,6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485	–
無形資產	16	–	–
商譽	17	695	695
		<u>284,872</u>	<u>13,3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112	5,23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08,463	98,6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2,223	179,509
		<u>178,798</u>	<u>283,4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75,738	74,220
應付稅項		10,446	15,808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4	5,628	–
		<u>91,812</u>	<u>90,028</u>
流動資產淨額		<u>86,986</u>	<u>193,3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1,858</u>	<u>206,72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 一年後到期	24	53,441	–
遞延稅項負債	25	622	258
		<u>54,063</u>	<u>258</u>
		<u>317,795</u>	<u>206,4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200	6,000
儲備	28	<u>310,595</u>	<u>200,464</u>
		<u>317,795</u>	<u>206,464</u>

第60頁至第116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佩斯
董事

李志強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u>72,220</u>	<u>72,22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07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238,590	173,096
銀行結餘	22	<u>3,283</u>	<u>70</u>
		<u>244,951</u>	<u>173,16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28	5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5,000	4,557
應付稅項		<u>49</u>	<u>–</u>
		<u>8,277</u>	<u>5,0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6,674</u>	<u>168,076</u>
		<u>308,894</u>	<u>240,2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200	6,000
儲備	28	<u>301,694</u>	<u>234,296</u>
		<u>308,894</u>	<u>240,296</u>

許佩斯
董事

李志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資本繳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6,000	90,419	90,700	796	2,565	(17,621)	172,8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605	45,605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4,800)	(4,800)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7,200)	(7,2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000	90,419	90,700	796	2,565	15,984	206,46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980	41,980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9,360)	(9,360)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	-	(9,360)	(9,360)
發行股份	1,200	88,800	-	-	-	-	9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929)	-	-	-	-	(1,92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200	177,290	90,700	796	2,565	39,244	317,7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0,570	56,07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88	7,195
利息收入	(920)	(458)
利息開支	1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	(20)
呆賬(撥回)撥備	(75)	38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8,553	63,171
存貨增加	(2,873)	(3,60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6,650)	(20,896)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1,065)	8,96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7,965	47,637
(已付)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3,588)	532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4,377	48,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067)	(5,2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485)	-
已收利息	920	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7	3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79,445)	(4,757)
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90,000	-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之所得款項	60,000	-
已付股息	(18,720)	(19,200)
股份發行所付開支	(2,423)	-
償付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931)	-
已付利息	(144)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7,782	(19,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17,286)	24,2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9,509	155,29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223	179,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Velba Limited（「Velba」）及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兩間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elb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STC International則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所創立之全權信託。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載於附註3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IFRIC*）－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類別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¹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²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 IFRIC 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前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營業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移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新收購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³
香港（IFRIC*）–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¹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至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發行收入指雜誌及書籍之銷售額，該收入於出版刊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廣告收入於出版於其中放置廣告之版本時予以確認。

網上收入指提供電子直接推廣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 續

來自提供雜誌內容之收入於有關合約期間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初步確認時之貼現率）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另當別論。因扣減該等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而預期彼等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為限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根據報告期完結日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者釐定）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允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放棄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為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得彼等有權享有有關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於報告期內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該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及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商譽應佔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予以計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被視為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被視為成本值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集團重組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於被轉撥至本公司之日期之賬面值（附註28(a)）。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計及彼等之剩餘價值後，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彼等之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及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規定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會添加至上述資產之成本，直至其大體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關於特定借貸在其用作為符合規定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獲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取消確認時在當期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經營租約付款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 續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在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時，除非兩部份皆明顯為經營租賃，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外，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中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兩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更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權工具相連並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性工具之方式交收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日乃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令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分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此項資產不會按個別但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之數目增加以及對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變化。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始實際利率予以貼現）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值折現之估計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以撥備賬予以撇銷。先前撇銷之款項若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若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將於損益賬內撥回。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儲備內累積。

金融負債及權益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本集團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更短時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以及本公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股本工具發行成本

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歸屬於該股本交易且如無該交易則可避免之增量成本，並從股本（扣除任何相關利得稅收益）中扣減。

取消確認

於自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實質上已轉讓絕大部分金融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積之累積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完結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上述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來源有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已出現減值，則將於損益賬內對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如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除外）之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90,2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528,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1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2,000港元））（附註20）。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59,998</u>	<u>272,173</u>	<u>241,874</u>	<u>173,16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07,005</u>	<u>39,471</u>	<u>8,178</u>	<u>4,557</u>

5.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有抵押銀行按揭借貸。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為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兼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c)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及交易主要位於香港及以港元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約50,2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939,000港元)之定息銀行存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浮息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約59,0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有約3,2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定息銀行存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作出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 續

(c)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自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所引起。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上述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分析以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負債於全年亦未償還而編製。於呈報給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採用了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利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之變動進行評估。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年度除稅後溢利之潛在減少為4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倘利率以相同幅度反向下跌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業績之潛在影響反向相同。

(d)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完結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其對手未能履行彼等責任時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報告期完結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

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便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完結日檢討各貿易應收賬款收回之可能性，以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5. 金融工具 – 續

(d) 信貸風險 – 續

本集團 – 續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53,8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990,000港元）來自若干廣告代理及本集團之唯一分銷商（指本集團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他們獲管理層評為高信用等級客戶。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及／或矯正措施，以減輕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由於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之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

本公司有應收兩間附屬公司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為具有正數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之營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有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監督並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視為足以供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所用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所致影響之水平。管理層監督銀行信貸之應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而本公司依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作為流動現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現有銀行結餘水平及可供動用之現有銀行信貸，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可應付未來現金流量之要求。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約定到期日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若利率為浮息，則根據未貼現金額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表

	本集團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6,122	11,814	-	-	-	47,936	47,936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1.45	-	1,613	4,837	25,798	31,173	63,421	59,069
		<u>36,122</u>	<u>13,427</u>	<u>4,837</u>	<u>25,798</u>	<u>31,173</u>	<u>111,357</u>	<u>107,005</u>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2,082	7,389	-	-	-	39,471	39,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表 – 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本公司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3,178	3,178	3,17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000	-	5,000	5,000
		<u>5,000</u>	<u>3,178</u>	<u>8,178</u>	<u>8,178</u>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557	-	4,557	4,557

(f)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財務報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結餘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即附註24所披露之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按定期基準檢討股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以股息派付、新股發行及債務之籌集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7. 分類資料

過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一個單一呈報分類，專注於銷售雜誌及書籍、刊載廣告服務、網上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呈報分類乃以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之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層報告乃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銷售雜誌及書刊、登載廣告服務、網上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彼等為單一業務分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指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其他分類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發行收入、廣告收入、網上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479,570	436,663	284,626	13,309
中國	1,344	1,099	246	32
	480,914	437,762	284,872	13,34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112,373	112,741
客戶 B	48,999	46,717

客戶 A 為本集團所出版之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 B 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來自發行收入、廣告收入、網上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351,180	309,308
發行收入	122,389	123,688
網上收入	4,618	1,005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2,727	3,761
	<u>480,914</u>	<u>437,762</u>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按揭貸款之利息	<u>144</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425	10,5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9)	(4)
	8,226	10,515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25)		
本年度	364	(47)
	8,590	10,468

各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支出 –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0,570</u>	<u>56,073</u>
按16.5%所計算香港利得稅之稅項(二零一零年: 16.5%)	8,344	9,252
就稅務而言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68	11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1)	(79)
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使用之稅務影響	(514)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08	1,249
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1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9)	(4)
其他	<u>4</u>	<u>70</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8,590</u>	<u>10,4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12)		
— 袍金	850	8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 其他酬金	7,306	8,103
	8,180	8,97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63	4,938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173,198	155,092
	186,841	169,007
核數師薪酬	1,621	1,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88	7,19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044	4,312
呆賬撥備	-	381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	20
利息收入	920	458
呆賬撥備之撥回	75	-
	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許佩斯 千港元	李志強 千港元	黃志輝 千港元	范敏嫦 千港元	許惠敏 千港元	謝顯年 千港元	關倩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袍金	100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85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96	2,210	-	-	-	-	-	4,806
– 花紅(附註)	1,500	1,000	-	-	-	-	-	2,5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	24
總酬金	<u>4,208</u>	<u>3,322</u>	<u>100</u>	<u>100</u>	<u>150</u>	<u>150</u>	<u>150</u>	<u>8,180</u>
二零一零年								
袍金	100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85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79	2,124	-	-	-	-	-	4,603
– 花紅(附註)	2,000	1,500	-	-	-	-	-	3,5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	24
總酬金	<u>4,591</u>	<u>3,736</u>	<u>100</u>	<u>100</u>	<u>150</u>	<u>150</u>	<u>150</u>	<u>8,977</u>

附註：花紅款項乃參照兩個年度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之披露內。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160	7,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8,196</u>	<u>7,150</u>

彼等之酬金介乎如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u>1</u>	<u>-</u>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9,360	7,200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9,360	4,800
	<u>18,720</u>	<u>12,000</u>
建議派付：		
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5,184	7,800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	41,980	45,60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7,452,055	600,000,000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329,272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87,781,327	600,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9,651	11,895	33,614	55,160
添置	-	472	1,069	3,710	5,251
出售	-	-	(432)	(292)	(72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0,123	12,532	37,032	59,687
添置	267,693	1,147	1,117	9,110	279,067
出售	-	-	(496)	(122)	(6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67,693	11,270	13,153	46,020	338,136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5,133	9,408	26,013	40,554
年度撥備	-	1,528	1,170	4,497	7,195
出售時撇銷	-	-	(421)	(287)	(70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6,661	10,157	30,223	47,041
年度撥備	-	1,787	1,427	5,674	8,888
出售時撇銷	-	-	(406)	(79)	(48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8,448	11,178	35,818	55,44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67,693	2,822	1,975	10,202	282,69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3,462	2,375	6,809	12,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予以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三十六年及相關租約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兩年及相關租約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能用於管理層所擬定之用途，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折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未開始計算。

16. 無形資產

	出版圖書 千港元	圖片及文章 之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4,690	6,620	41,31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4,690	6,620	41,3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16. 無形資產 – 續

上述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本集團有時會以出版圖書之內容、圖片及文章印製書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鑒於現時市況，由於書冊銷售量減少，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審閱，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基準進行減值，並參考彼等之使用價值。減值虧損約3,490,000港元已予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相應確認。

17.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95

商譽分配予璋益有限公司（「璋益」）經營之雜誌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根據來自獲管理層批准之最近財務預算之未來兩年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2%（二零一零年：10%）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兩年後之現金流量按每年1.5%（二零一零年：1.5%）之定量增長率推斷之後三年之現金流量。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本年度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採用稅前率估計貼現率，而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之預測為基準。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慣例及預計市場之未來變動為基準。認為不必要作出商譽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於結算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72,220	72,220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4。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印刷紙	8,112	5,229
書籍	-	10
	8,112	5,239

2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89,870	83,459
— 關連公司	408	69
	90,278	83,5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185	15,133
	108,463	98,661

關連公司均為由STC International所擁有之公司，STC International為該信託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 續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公司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付款到期日）：

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8,356	75,163
31日至90日	11,154	7,737
90日以上	768	628
	<u>90,278</u>	<u>83,528</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為36,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309,000港元）之應收款。該應收款於報告期完結日已過期，由於信貸素質並無產生重大變動及本集團相信該款項仍被認為可予以收回，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撥備。就其餘並無過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相信，按其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該款項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 續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90日	36,000	23,577
91日至180日	860	732
180日以上	10	-
	<u>36,870</u>	<u>24,309</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502	447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314)	(326)
撥備計入損益賬之（減少）增加	(75)	381
	<u>113</u>	<u>502</u>

呆賬撥備包括而予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為1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2,000港元），彼等已被清盤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信貸素質之任何變動。董事相信無須對現時呆賬撥備金額作出進一步撥備。

21.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將被要求於報告期完結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1.38厘（二零一零年：0.01厘至0.49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公司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0.30厘（二零一零年：0.01厘）計息。

2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39,800	35,083
— 關連公司	1,509	426
	<u>41,309</u>	<u>35,509</u>
應計開支	34,429	38,711
	<u>75,738</u>	<u>74,220</u>

關連公司均為由STC International所擁有之公司，STC International為該信託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 續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付款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41,125	35,370
91日至180日	39	119
180日以上	145	20
	<u>41,309</u>	<u>35,509</u>

24.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5,62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71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641	–
五年以上	30,088	–
	<u>59,069</u>	<u>–</u>
減：一年內到期，列示於流動負債之款項	(5,628)	–
	<u>53,441</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 續

按揭貸款按年利率1.25厘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包括相關之香港租賃土地，於報告期完結時賬面值為267,693,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揭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45厘。

25.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72	(467)	305
本年度於損益賬內（計入）扣除	(208)	161	(4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64	(306)	258
本年度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869	(505)	36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33	(811)	622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7,9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0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4,9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5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43,0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23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未確認稅務虧損中有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約1,9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27,000）之虧損。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期間內或於報告期完結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	6,000
發行之股份（附註）	120,000,000	–	1,200	–
於年末	720,000,000	600,000,000	7,200	6,000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Velba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每股股份作價0.75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14.77%），並同意於配售完成後以每股股份0.75港元之價格有條件認購本公司120,000,000股（「補足股份」）新股份（「補足認購」）。補足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繳足股款時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及補足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

26. 股本 – 續

所得款項用於業務擴充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27.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就本集團或其受投資公司之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公司股份，惟須經股東批准。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年度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 續

(a) 購股權計劃 – 續

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予以接納，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日期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獎賞對本集團及聯交所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通過而予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條款類似，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發售價；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藉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予以無條件採納，惟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滿一年當日開始但不得超過自上市日期起五年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失效。
- (iii) 於本公司上市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27. 購股權計劃 – 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按行使價0.68港元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總計7,500,000份購股權。

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	0.68	7,500,000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該款項指股本面值與應付Top Queen Investments Limited（「Top Queen」）之款項之差額，該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Exactly Aim Limited（「Exactly Aim」）股份予以資本化。該款項已於實施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時對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透過補足認購以每股0.75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6）。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因發行該等股份所產生之直接開支共1,9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儲備 – 續

本集團 – 續

(b)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金額與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間之差額。

(c) 股本繳入儲備

款項695,000港元乃因Top Queen於二零零六年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於瑋益之15%額外股權而產生，並被視為本集團之股本繳入。

款項101,000港元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集團重組前eWeekend Limited及誌頌有限公司取銷登記而由Top Queen Investments Limited豁免之往來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儲備 –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90,419	72,120	2,565	22,097	187,2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9,095	59,095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4,800)	(4,800)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7,200)	(7,2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0,419	72,120	2,565	69,192	234,29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53)	(753)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9,360)	(9,360)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9,360)	(9,360)
發行股份	88,800	-	-	-	88,800
股份發行開支	(1,929)	-	-	-	(1,92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7,290	72,120	2,565	49,719	301,694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指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提供分派儲備為49,7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1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承諾就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須於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金付款，租金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022	5,3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72	3,786
	16,694	9,117

租期為一至五年，所有租金以固定金額支付。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資本開銷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4,425	241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1.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了結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毋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向計劃繳入相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位僱員1,000港元（取較低者），而僱員之供款與此相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總費用5,4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62,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該計劃應繳納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關連公司之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收廣告收入 (附註1)	1,132	1,227
已付廣告支出 (附註2)	7	22
已付娛樂支出 (附註2)	35	39
已付財務服務費 (附註2)	580	275
已付管理費 (附註2)	2,032	1,531
已付海外旅遊支出 (附註2)	200	294
已付配售佣金 (附註3)	1,125	-
已付印刷成本 (附註1)	2,506	3,846
已收項目收入 (附註2)	571	164
已付宣傳及廣告費用 (附註2)	-	59
已付租金費用 (附註2)	214	195
已付雜項開支 (附註2)	16	20
已收雜項收入 (附註2)	1	-

關連公司均為由STC International所擁有之公司，STC International為該信託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附註：

- (1) 該等交易乃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2) 該等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條之滙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 (3) 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156	8,953
退休福利	24	24
	8,180	8,977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應佔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持有					
Merslak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經要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書刊出版代理
Exactly Aim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100%	100%	集團庫務服務
飛鴻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香港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內容銷售
琦俊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雜誌及書刊出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應佔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勝躍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網上業務
瑋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版權持有及許可證業務
韋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裕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控股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廣東薪傳出版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內容銷售

於年內被撤銷之附屬公司。

* 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合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依董事之意見，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於台灣證交所（「台灣證交所」）提呈及上市28,800,000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本公司144,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0.696港元之價格發行並配發144,000,000股新股份予一組獨立投資者，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收市價有溢價約3.88%。所得款項淨額95,202,000將用作業務擴充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80,914</u>	<u>437,762</u>	<u>553,512</u>	<u>452,373</u>	<u>390,554</u>
除稅前溢利	<u>50,570</u>	<u>56,073</u>	<u>48,384</u>	<u>39,633</u>	<u>24,947</u>
稅項(支出)抵免	<u>(8,590)</u>	<u>(10,468)</u>	<u>(9,622)</u>	<u>(8,459)</u>	<u>6,221</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1,980</u>	<u>45,605</u>	<u>38,762</u>	<u>31,174</u>	<u>31,168</u>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u>463,670</u>	<u>296,750</u>	<u>250,378</u>	<u>222,051</u>	<u>107,387</u>
總負債	<u>(145,875)</u>	<u>(90,286)</u>	<u>(77,519)</u>	<u>(73,234)</u>	<u>(81,649)</u>
總權益	<u>317,795</u>	<u>206,464</u>	<u>172,859</u>	<u>148,817</u>	<u>25,738</u>

財務摘要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集團重組（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招股章程所載）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綜合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之本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內已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招股章程。